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5-35

证券简称: 兴蓉环境

投资者关系活动	□特定对象调研	口分析师会议
人 类别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	长江证券-徐科;东吴证	E券-陈孜文;广发证券-陈龙;中金公司-
人员姓名	刘佳妮、胡芳宁、蒋雨	「岑;方正证券-郑豪、李倩;中信证券-
	周霆瑄;华泰证券-胡知	コ;东方财富-杨培梁;国盛证券-沈佳纯;
	天风证券-胡冰清;华福	晶证券-尚硕;国投证券-卢璇;华源证券-
	蔡思;渤海证券-尤越;	国泰海通证券-陈晓翔;信达证券-吴柏
	莹;博时基金-黄恬;国	国寿资产-王思聪;工银瑞信-张睿;天弘
	基金-杜田野;工银瑞信	言基金-张睿;中邮人寿-王东;招商信诺
	资管-彭羿扬; 国联基金	金-郑玲;汇添富基金-温宇峰;交银施罗
	德-高逸云; 国联基金-9	戌凯、杨大志;万葵资产-张俊、叶嘉润;
	睿璞投资-田振刚	
时间	2025年11月3日	
地点	线上交流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	涵
上市公司接待人	证券事务部部长 梁一	谷
员姓名 	计划财务部部长 曾倩	

问题 1: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答: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保持稳健经营,实现营业收入65.48亿元,同比增长5.39%;利润总额21.72亿元,同比增长11.31%; 归母净利润17.64亿元,同比增长8.49%。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493.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0%;归母净资产194.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8%。

问题 2: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主要影响因素。

答: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受益于供排水等业务量增加、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以及部分地区回款改善带来的信用减值转回等因素。报告期内部分新投运项目贡献了新增产能,比如今年以来投运的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等;此外,2024 年上半年投运的骑龙净水厂以及2024 年下半年投运的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亦在本期贡献了产能,带动公司收入利润同比增加。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问题 3: 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答: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7.90%,较去年同期44.76%有所提高,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报告期内自来水售水量增加,以及自2024年12月起水资源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不再计入营业成本,成本同比减少,带动自来水制售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污水处理方面,因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量增加,以及2025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较上年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2025年上半年污泥三期项目投运,带动污泥处置板块毛利率同比提高。

问题 4: 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第八再生水厂二期、第五

再生水厂二期项目进展情况。

答: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第八再生水厂二期和第五再生水厂二期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其中第六再生水厂二期和第八再生水厂二期进入调试阶段。上述项目预计在明年投运。

问题 5: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催收及回款情况。

答: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组成工作专班,结合各地出台的回款政策积极开展催收工作,并将催收工作纳入考核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上年保持稳定,部分地区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问题 6: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变化情况。

答: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4.04%,主要系由于水表检测费用同比增加。水表周检费用会根据每年的周检计划而有所波动。

问题 7: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答:公司立足水务环保主业,秉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并重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供排净治一体化整合,大力拓展成都市及周边区域水务环保资源,加强川内合作,深挖省外市场,发挥规模效应,创造增量业绩。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产业链的延伸与多元化,探索水务环保战略性新兴市场:大力拓展再生水利用,积极切入直饮水、瓶装饮用水等领域;积极进入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资源化、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等产业组分市场;发展"轻资产"业务,探索委托运营、专业技术支持/咨询、给排水管网探测等。公司在投资标的的筛选方面保持审慎,会充分评估项目盈利能力、收益质量、未来前景和风险控制等因素。

未来,公司将紧扣国家和省市"十五五"规划,进一步谋划公司未来发展路径,全力服务成都市"工业强市""立园满园"等行动部署,积极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不断深化战略布局,夯实主业基石,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探索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效,创造新的竞争优势,以优秀的业绩表现带动价值成长。

问题 8: 关于公司供排水业务价格的调整机制。

答:公司供水业务价格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相关特许权协议约定,在满足相关调价原则的情况下可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价调整申请。供水价格的调整须经成本监审、听证会等程序通过后执行。如遇国家或省对上游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开征或调整时实行同步同幅联动调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与相关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调价周期及调价公式开展,一般每2年或3年进行一次定期调价。如因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扩能提标等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对污水处理价格申请临时性调整。

问题 9: 公司关于未来资本开支及分红的考虑。

答:近年来,公司因实施多个供排水、固废项目建设,资本开支较大,上述项目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逐步建成投运。待相关项目投运,公司相应的资本开支下降,公司的自由现金流将更为充裕。公司会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分红水平,目前正在系统研究,探索进一步构建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关于本次活动是	
否涉及应披露重	否
大信息的说明	
附件清单(如有)	 无